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至简中医综合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田唯祺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1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7日起,至2027年5月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07-0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  
行政许可专用章  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~~0123301~~ 01263300616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至简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1403 - 1405		
	机构类别	中医综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96PKG-044030415D 22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美团 深圳至简中医综合诊所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1403 - 1405 联系电话：18787159644				



(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